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证券”）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4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	15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5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19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9533841K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639009
传真号码	0512-57639001
互联网网址	www.giant-alloy.com
电子邮箱	dmag@giant-alloy.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军凤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2-57639009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鼎镁科技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以“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铝挤压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为使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

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形、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工业生产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生产的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依靠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及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能力，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并充分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

###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工业铝材	43,807.43	51.65%	95,378.53	55.18%	71,746.86	58.01%	65,367.12	57.80%
自行车配件	23,090.26	27.22%	46,656.19	26.99%	30,405.72	24.59%	25,436.31	22.49%
摩托车圈	14,019.31	16.53%	21,712.96	12.56%	13,875.34	11.22%	15,921.92	14.08%
受托加工	3,899.39	4.60%	9,115.03	5.27%	7,646.04	6.18%	6,359.75	5.62%
<b>合计</b>	<b>84,816.40</b>	<b>100.00%</b>	<b>172,862.70</b>	<b>100.00%</b>	<b>123,673.96</b>	<b>100.00%</b>	<b>113,085.10</b>	<b>100.00%</b>

#### 2、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资产总额	176,623.32	166,686.93	144,772.82	133,938.71
负债总额	41,770.28	41,447.40	40,489.96	43,0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股东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营业利润	12,278.97	24,298.09	14,680.05	12,923.71
利润总额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98	-10,610.76	-13,281.11	-8,0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37	-10,161.35	-7,681.87	-7,71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7.70	1,107.28	-3,982.06	4,620.74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7	-158.41	-143.04	-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6	681.85	137.52	133.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44	46.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975.38	8,0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784.42	1,058.4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74	-202.70	6.63	69.8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822.16</b>	<b>1,379.14</b>	<b>6,980.94</b>	<b>8,310.85</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3.16	207.13	0.80	37.2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A）</b>	<b>-1,549.00</b>	<b>1,172.01</b>	<b>6,980.13</b>	<b>8,273.6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9.00	1,172.01	6,980.13	8,273.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1,130.56</b>	<b>19,826.48</b>	<b>5,951.82</b>	<b>2,481.05</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C=A/B）	-16.17%	5.58%	53.98%	76.93%

###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9	2.79	2.14	1.82
速动比率（倍）	2.26	1.87	1.53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65%	24.87%	27.97%	3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19.85%	25.70%	4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1	5.51	4.36	4.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9	5.45	4.74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75.83	32,030.04	21,687.63	19,44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12%	5.92%	4.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26	45.74	26.87	1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62	0.48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03	-0.11	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4	3.48	2.90	4.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四）主要风险

#####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060.03 万元、29,311.92 万元、40,225.14 万元和 19,05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7%、22.96%、22.20% 和 21.59%。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2、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含港澳台）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1%、26.72%、29.00% 和 31.91%，海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中国台湾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圈、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做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6%、77.18%、65.67% 和 61.43%，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公司铝锭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工业铝材核心原材料即为铝锭，铝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铝锭供应商集中采购。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采购和经营造成负面

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32.96 万元、33,476.69 万元、34,535.60 万元和 35,49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26.23%、19.06%和 20.1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规模也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80.05 万元、21,576.55 万元、29,154.94 万元和 32,805.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5%、14.90%、17.49%和 18.57%。存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30.35 万元、51,236.19 万元、51,314.13 万元和 55,851.5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6,293.24 万元、8,117.46 万元、13,718.75 万元和 8,471.4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投资。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折旧金额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5,535.81 万元、6,222.50 万元、6,476.14 万元和 3,517.32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逐年变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投资实施，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增长不及预期，或产品量产进度较慢，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和医疗等行业，其中，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上述行业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上述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放缓，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公司为上述行业的产业链提供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如果上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不利影响，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产品的销量下降，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6、深耕行业不均衡的风险

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领域对工业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多选择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发展。虽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行业，且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但目前仍以深耕自行车细分领域为主，是工业铝材在高端自行车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防疫要求及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全球各国政府鼓励居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同时消费者也愿意以自行车作为休闲运动之工具；国内自行车市场在经历共享单车投资低谷后，市场需求也开始反弹。上述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下游自行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带动了发行人业绩的增长。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出行方式的影响逐步减弱，下游自行车行业订单需求增速可能出现减缓，对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拉动作用可能发生下降，若公司下游其他行业增长未能及时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耐腐蚀、再利用率高的优势，被下游各行业作为首选的轻量化材料。近年来，以自行车、汽车等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在追求轻量化的过程中不断增加铝合金材料的使用率并替代传统钢材，带动了工业铝材行业的发展。但是，在轻量化材料领域，镁合金、碳纤维和特种塑料等新型材料开始快速发展，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经在自行车、汽车的高端车型上进行了应用。未来，随着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加快、产业化成本不断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市场存在被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替代的风险。

##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9%-64%，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24 万元/吨、1.29 万元/吨、1.67 万元/吨和 1.94 万元/吨。

图：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工业铝材的定价方式普遍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也约定了针对铝价变动的调价机制。在该种定价模式下，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如果铝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可能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1 年虽然铝价上涨幅度较大，但下游行业对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有效上调了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了成本，良好的解决了资金周转压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若铝价的上涨未能伴随下游需求的增加，则铝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

## 9、“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了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方案提出了限制包括电解铝在内的“两高”行业发展，并指导各地区实施节能降耗工作。

公司上游行业为电解铝行业，该行业作为“两高”行业，属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被限制发展的对象，并承担了重大节能减排指标，新增产能受到限制。在上述发

展环境下，未来短期内电解铝（铝锭）供应量可能减少、价格可能提高，从而提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熔铸和挤压，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相关能耗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邹涛泽、杨志杰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西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美星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科创板 IPO 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邹涛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杰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新能源行业部联席行政负责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科创板 IPO、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中曼石油 IPO、今世缘 IPO、红蜻蜓 IPO、开能环保 IPO、海翔药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锦江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杨志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陶晨阳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陶晨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行工作 4 年以上。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石家庄交投公司私募债、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西万年青水泥可转债、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

物科创板 IPO 等项目。陶晨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官航，涂子健，马靖，辛颖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上述人员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投资银行部；  
通讯电话为：021-38677904。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鼎镁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1亿元、12.76亿元、18.12亿元以及8.83亿元，实现净利润1.08亿元、1.29亿元、2.10亿元以及0.96亿元，营业收入、盈利规模可观且已经形成成熟、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发行人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板块定位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3年6月，发行人于2021年3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

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技术资料、借款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行业政策文件、政府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控股股东提供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6、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81.05 万元、5,951.82 万元以及 19,826.48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87.59 万元、17,240.89 万元以及 22,176.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03.31 万元、127,638.81 万元以及 181,215.67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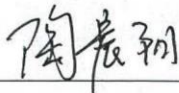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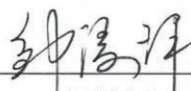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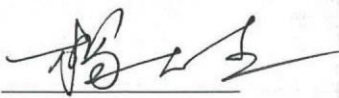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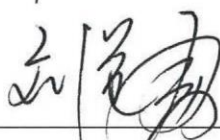
  
陶晨阳

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

  
杨志杰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